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1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7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2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汉坤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证券代码：836053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1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B座4楼

联系电话：010-57982500

法定代表人：王滨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艳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用于支付采购商品的货款、员工薪酬以及销售和管理费用、购买自助平台设备等，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

1、公司现有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

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5、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境内机构投资者（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机构或自然人均为境内投资者）。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 2、3、4、5 项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 33,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2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旨在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包括用于支付采购商品的货款、员工薪酬以及销售和管理费用、购买自助平台设备等，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测算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8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71.6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31.5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217.74%。在经营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传统金融机构的债务融资方式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持续快速成长的需求。特别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一步完善经营战略，在维持以快消品自动售货机为代表的自助平台原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拟在更广泛的领域积极拓展其他智能自助平台业务，包括“友唱”、“友酒”、“Urun”等在内的新智能自助平台都将陆续在全国范围进行点位铺设，未来两年将成为“友宝大智能自助平台”战略的“攻坚期”。

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6年、2017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下属测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本次主要测算公司2017年、2018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计算主要以公司对公开披露的2015、2016年以及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预测的数据为基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29,036.27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了71.35%，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04,663.12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了53.38%。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周转天数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未来两年保持不变。预计2016年销售利润率9%，2017年销售利润率10%。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2016年预计销售收入为192,029.20万元

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2017年预计全年实现收入-2016预计全年实现收入)/2016预计全年实现收入=(329,036.27-192,029.20)/192,029.20=71.35%

2018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2018年预计全年实现收入-2017预计全年实现收入)/2017预计全年实现收入=(504,663.12-329,036.27)/329,036.27=53.38%

存货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存货年初余额+存货年末余额)/2}]=360/[801,966,916.32/{(111,385,496.47+40,055,665.14)/2}]=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年初余额+应收账款年末余额)/2}]=360/[1,391,065,573.63/{(131,910,229.00+446,433,948.99)/2}]=7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预付账款年初余额+预付账款年末余额)/2}]=360/[801,966,916.32/{(10,993,409.88+64,394,758.85)/2}]=1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应付账款年初余额+应付账款年末余额)/2}]=360/[801,966,916.32/{(190,231,350.29+25,5797,039.56)/2}]=100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年初余额+预收账款年末余额)/2}]=360/[1,391,065,573.63/{(24,083,781.98+33,314,331.47)/2}]=7

2016年运营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34+82-100+17-7)=19

2018运营资金周转次数=2017运营资金周转次数=2016年运营资金周转次数=19

2017年运营资金量=2016销售收入*(1-2016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2017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运营资金周转次数=(192,029.20*(1-9%)*(1+71.35%))/19=15,759.11万元

2018年运营资金量=2017销售收入*(1-2017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2018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运营资金周转次数=(329,036.27*(1-10%)*(1+53.38%))/19=23,905.10万元

公司今明两年营运资金量为39,664.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33,000万元将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部分企业通过优化供应链及加快销售回款等方式筹措。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将起到必要支持作用，可以大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计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2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5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前次发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73号”验资报告。2016年4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35号）对公司前

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并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5日，即《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告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吴量

项目组成员：廖小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1层03室

联系电话：（0755）36806500

传 真：（0755）36806599

经办律师：薛冰、吴璐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志斌、孙宁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友宝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 滨 桂昭宇 李新阳 黄鹤鸣 陈昆嵘

全体监事签字：

李 巍 黄荣辉 王家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滨 李新阳 陈昆嵘 黄鹤鸣 崔 艳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